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 年 11 月 6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安证券”)作为长阳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长阳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华安证券对长阳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长阳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长阳科技业务情况,对长阳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 1-6 月长阳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2020 年 1-6 月,长阳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长阳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长阳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长阳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长阳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长阳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长阳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 1-6 月,长阳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 1-6 月,长阳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 1-6 月,经保荐机构核查,长阳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 1-6 月,长阳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020 年 1-6 月,长阳科技不存在前述相关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公司所属的特种功能膜行业竞争激烈,液晶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些高端产品的应用上。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爆发式发展,普通功能膜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2、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反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液晶显示是较为成熟的显示技术,在分辨率、耗电量、尺寸灵活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是目前平板显示行业的主导技术。目前,另一显示技术 OLED 已得到了初步应用,但 OLED 在大尺寸量产技术尚不成熟,良品率低、价格居高不下等方面仍有很多问题尚未解决,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而 LCD 作为主流的平板显示技术,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逐步弥补了自身原有的不足,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继续保持平板显示领域的主流地位。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如 OLED 等其他新的平板显示技术实现突破,并完成对液晶显示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鉴于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图绘液晶显示领域展开,若 OLED 等其他新技术未来实现了对液晶显示技术的大规模替代,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3、专利诉讼的风险

2019 年 10 月,日本东丽株式会社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 ZL2007800040088.8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 2,660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同时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上诉,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目前公司与日本东丽之间的专利纠纷事项未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或者合作终止等情况的发生。若未来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合作终止等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经营策略的逐步实现,尤其是公司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营业绩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2、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巩固公司显示用功能膜市场地位,保持竞争新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虽然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然而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市场销售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在电视、电脑、手机等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与终端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密切相关。受到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一般在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和春节等节日期间的销量占比较大。通常情况下,终端生产厂商会提前备货,使得公司每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量明显高于前两季度,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波动风险。

(三)行业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中,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特别是在高端领域,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功能膜企业以来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同时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功能膜领域近年来呈现快速扩张趋势。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将可能使行业内现有企业增加投资,维持或提升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亦可能吸引更多看好本行业发展的潜在竞争者进入,从而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重大直接影响。但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对外出口比例难以统计,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不排除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需求会受到影响,继而沿产业链影响至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并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具有一定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和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扩散,可能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5,990,144.67	375,412,384.00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38,777.54	57,030,664.71	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29,532.70	51,076,817.20	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3,412.22	81,758,717.34	-11.49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6 月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4,018,465.02	1,612,093,472.22	1.98
总资产	2,062,833,677.34	2,055,506,010.89	0.36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8.90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7.97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3.63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反射膜销售良好,公司采取了各项防疫抗疫措施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的职工薪酬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管理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反射膜等特种功能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及技术研发,在配方设计、产品制造和设备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背板基膜、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反射膜所应用的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在产品的配方设计方面,利用超重力技术和微纳包覆技术相结合,通过超高分子技术创制出以有机与无机微纳材料为核、耐高温树脂为壳的具有椭球体泡孔结构的复合母料,继而成功研发出多相泡孔结构,取代了之前的双相泡孔结构,不仅增加了泡孔的数量,还进一步改善了纳微材料与聚酯界面相容性,提升了泡孔在基体中的分散性,从而能有效增加光线进入薄膜后折射和反射的次数,使反射膜的反射率达到了 97%以上,与日本东丽、日本帝人、韩国 SKC 等传统国际巨头的同类型产品反射率指标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另外,公司针对背板基膜开发了高阻水型配方,公司常规型背板基膜的 PCT48 小时后断裂伸长率优于竞争对手同类别产品,为此公司背板基膜具备更优异的耐水解性能,使得公司背板基膜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

在产品的高分子改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调配出不同性能的底涂树脂,为公司表面底涂 PET 光学基膜产品提供了技术基础。在产品的应用领域方面,公司率先量产了高反射型背板基膜产品,相比主要竞争对手的普通背板基膜,有效提高了反射率,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经实验证实,太阳能背板反射率提高可以有效提升组件的发电效率。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研发、工艺技术以及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不断迭代,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为 1,931.87 万元,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41.90%,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阳科技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34,473,613.07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1)	33,369,792.70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290,236.03
减:2020 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2)	8,400,000.0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499.95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	5,335,063.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560.6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3)	690,874,708.79

注 1:2020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3,369,792.70 元,其中开立信用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共计 15,000,715.00 元,公司已将与之对应的全额保证金从募集资金账户存入保证金账户。

注 2:2020 年半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 3,400,000.00 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5,000,000.00 元。

注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0,874,708.79 元,包括活期存款 55,874,708.79 元,定期存款 60,000,000.00 元及结构化存款 575,000,000.00 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阳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金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45,378,922	45,378,922	0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李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郑仕麟	董事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白骅	董事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陈红征	独立董事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石桂峰	独立董事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潘岩平	独立董事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LEO WANG	独立董事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段瑶	监事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付灵燕	监事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谈敏芝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杨吏核	副总经理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杨承翰	副总经理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0	0
合计				45,378,922	45,378,922	0

注:金亚东除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还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阳永汇 17.71%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亚东同时为长阳永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辰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13.3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斌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26.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吏核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26.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承翰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1.8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阳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长阳科技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冯春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26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李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公司副总裁李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公司副总裁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陶媛女士因缴纳股权激励的个税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股份,其中,李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李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吉富堂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陶媛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陶媛女士均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 股
李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07,000 股
吉富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07,000 股
陶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37%	其他方式取得:560,000 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1,331,0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李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4%,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66,800 股;李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4%,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66,800 股;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4%,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66,800 股;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7%,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94,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聪	0	0%	2020/5/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722,800	0.34%
李赟	0	0%	2020/5/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704,730	0.34%
吉富堂	0	0%	2020/5/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704,730	0.34%
陶媛	0	0%	2020/5/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778,400	0.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相关减持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定及承诺执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陶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蔡江瑞、俞国祥、胡永强、陈浙、徐华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借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肖清持有公司股份 140,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清持有公司股票 12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肖清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5,7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肖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04%,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820	0.0931%	IPO 前取得:140,8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清	15,700	0.0104%	2020/8/25 ~ 2020/8/27	集中竞价交易	61.20 - 66.25	983,540	已完成	125,120	0.08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28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效宣告申请审理所处的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专利代理机构转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无效宣告请求人就公司“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206.5)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撤回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2 条的规定,宣布本案的审理结束。

一、本次申项的具体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褚国华

专利权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公司拥有的“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206.5)的发明专利

本次事项概述:无效宣告请求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206.5)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2020 年 8 月 17 日,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撤回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请求撤回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因此结案,上述专利继续有效。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无效宣告请求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本次事项已终结,公司的上述专利继续有效。因此,本次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无效宣告事项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洋科技	6037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秋婷	高璐琳
电话	0575-88622076	0575-88622076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电子信箱	stock@shengyang.com	gaojl@shengy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